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

中華電信	資費方案名稱		499限速吃到飽方案 (租期24個月)
原始月租方案(牌告價)(元)			499
月租費	元		499
	可抵通信費(可/不可)		不可
合約期間(月)			24
優惠方案內容			(1).網內通話優惠：合約期間享每月網內每通前5分鐘免費(原資費內含)。 (2).網外通話優惠：合約期間享每月網外25分鐘(原資費內含)。 (3).市話優惠：合約期間享每月市話10分鐘(原資費內含)。 (4).行動上網優惠：合約期間享最高21Mbps速率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原資費內含500MB)。
通信費	贈送通信費(元)		0
	網內通話	一般 (元/秒)	0.05
		免費分鐘數	每通前5分鐘免費
	網外通話	一般 (元/秒)	0.1
		免費分鐘數	25
	市話	一般 (元/秒)	0.1
		免費分鐘數	10
	網外+市話	免費分鐘數	0
	網內+網外	免費分鐘數	0
	簡訊	網內 (元/則)	1
		免費網內則數	-
		網外 (元/則)	1
		免費網外則數	-
	行動上網	無限上網速率	21Mbps
		部分無限上網之期間	-
		有限上網速率	-
		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	無限
		超量後速率	-
		加購費率(計量)	-
		加購費率(計時)	-
電信費用補貼款(元)			3,000
終端設備補貼款(單門號無)(元)			-
計算方式			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未滿合約期間天數/總合約期間天數]。
促銷案實施日期			115/1/2
促銷案截止日期			115/3/31
適用對象			新申租/攜碼/續約
備註			1.參加本方案客戶若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轉預付卡、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則本方案之加贈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且客戶須依合約以現金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3,000元，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 2.本方案加贈之「最高21Mbps速率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惟「不須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 3.參加本方案客戶不得利用本方案各項優惠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為不合常理之使用；如有違反者，本公司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 4.本方案申租及退租方式： (一)申租：中華電信各地服務據點申租，或至中華電信網路門市（ https://www.cht.com.tw/)線上申請。 (二)退租：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 5.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辦理本方案時，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合約期間、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6.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 (1) 中華電信網路門市(https://www.cht.com.tw/)。 (2) 客服專線：中華市話、行動直撥123。 (3)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 7.為提升客戶服務，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天、14天、1天發送提醒簡訊，以達到資訊透明化，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8.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包含超量、長時間連結…等)、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包含語音及/或上網等)，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9.申辦資格以中華電信認定為準。